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何振文

联系电话：13825318984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县应急局综合、

联合执法检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及目的

根据和委办〔2015〕42号《中共和平县委办公室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的通知》。

其主要目标为：进一步推进和平县县应急局综合、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其主要目标是：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管控安全风险，督促整治重大隐患，强化源头治理、防范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资金安排情况

2023 年我局计划安排用于县应急综合、联合执法检查项目专项资金 80000 元，均为县财政资金，县财政局实际分配下达资金 40000 元。

3. 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预算资金共 400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支出 22345 元。其中，用于油卡充值费用支出 13000 元；用于执法检查费用支出 3056 元；用于下队补助费用支出 6289 元。

4. 绩效目标情况

进一步推进和平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管控安全风险，督促整治重大隐患，强化源头治理、防范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023年县应急综合、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已按照和委办〔2015〕42号《中共和平县委办公室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完成各项相关工作，各项工作考核合格。

5. 内控制度情况

我局的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严格按照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资金使用不存在资金缺口或结余、浪费行为以及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我局根据和委办〔2015〕42号《中共和平县委办公室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通知》结合年度工作安排，提出项目绩效目标，设立县应急局综合、联合执法检查项目。

(2) 目标设置：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管控安全风险，督促整治重大隐患，强化源头治理、防范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项目实施规范性

资金核算符合规定，凭证合格有效，支出记录清晰完整、规范并在“数字政府”财政平台支付。

(1) 实施程序。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以及应急局相关制度要求，对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科学决策、规范管理、绩效管理、公开透明，并接收县财政监督使用。

(2) 管理情况。严格按照《和平县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和应急〔2019〕17号)规定，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及领导批示办理资金支付相关手续，并接收县财政监督使用。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县应急局综合、联合执法检查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分数为95分。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9分、绩效产出48分、绩效效益28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全部完成。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 存在问题

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树立，通过县应急局综合、联合执法检查项目绩效自评，我们注重实施过程管理，但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立、并细化和量化为绩效指标等方面存在不足。

2. 整改措施

树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在项目决策、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设立、项目实施、项目绩效实现等方面，树立全过程意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出效益。

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意识管理。对项目资金预算力争做到全面、准确并纳入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申报，按照批准预算严格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由于粤东北山区经济欠发达，财政较为困难，建议上级财政部门加强应急机制、体制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适当向粤东北山区倾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